

第 5 章 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

摘要說明

為協助 WTO 實現貿易便捷化的努力，並提高海關程序透明度，本章主要規範關務程序及貿易便捷化相關規定，確保通關程序具可預測性、一致性及透明性，其重點臚列如次：

- 一、海關合作：建立溝通管道以促進快速安全之資訊交換等，並就貨物貿易重要關務議題、進出口條文之實施、關稅估價協定之運作、關務違章案件之調查與預防、促進國際供應鏈標準之實施等進行合作及資訊分享。
- 二、預先核定：為便利貿易的可預測性，對稅則分類、關稅估價及原產地實施預先核定作業，。
- 三、請求建議或資訊之回應：就相關業者所提出申請之相關事實，儘速提供建議或資訊，如申請配額要件、退稅或免稅之救濟及原產地標示等。
- 四、復查與上訴：規範 TPP 締約方應提供復查及上訴機制，確保受關務裁定處分者之權利等。
- 五、自動化：規範 TPP 締約方應採行國際標準並提供電子系統等，如依據世界關務組織資料模型及相關建議指引，提供設施允許進出口人在單一窗口以電子方式完成標準化之進出口規定要求等。
- 六、快遞貨物：規範 TPP 締約方應在海關監管及篩選需求之條件下，對快遞貨物提供快速通關之相關規定與程序等，以提升中小型企業等之進出口貿易效率。
- 七、罰則：明確規範違反關務法規或程序要件所科處處罰之相關措施等，並應採取公正和透明之方式執行海關處分及罰款。
- 八、風險管理：規範 TPP 締約方採行風險管理措施，針對高風險貨物加以查驗並簡化低風險貨物之通關與移動等。

中譯資料倘與英文版原文有差異，以英文版為準。

- 九、貨物放行：規範 TPP 締約方應為促進貿易便捷，應採行簡化之通關程序以有效率放行貨物，如提供貨物抵達前之電子傳輸及關務資訊處理，允許提供擔保後放行貨物等。
- 十、資訊公布：規範 TPP 締約方應公布關務法規、一般行政程序與指引、設置查詢點及法規採行前供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之機會等，以達到透明性之目標。
- 十一、機密性：規範 TPP 締約方有關機密資訊之保密等相關規定，以防止機密資訊被非經授權的揭露，損害提供資料者之競爭地位等。